

## **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签订 2025 年橡胶树成本保险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橡胶”）近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《海南橡胶 2025 年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》《海南橡胶 2025 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**一、《海南橡胶 2025 年橡胶树物化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》**

##### **（一）协议当事人**

甲方（投保人、被保险人）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主承保人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

丙方（共保人）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

乙方和丙方均简称“保险人”。

##### **（二）协议主要条款**

1. 保险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。

2. 保险标的：定植 6 个月（含）以上、未满 4 年（不含）的橡胶苗木、定植 4 年（含）以上的非开割期橡胶树。

3. 保险责任范围：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橡胶苗木或保险橡胶树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1）风力 8 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、强对流天气、暴雨、地震，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、泥石流或滑坡；

（2）区域性寒害、区域性旱灾；

（3）火灾；

（4）区域性病虫害（病虫害类型为：白粉病、炭疽病、流胶病、根病、割面溃疡病、季风性落叶病、蚧壳虫、小蠹虫、六点始叶螨）；

（5）野生动物毁损。

4. 保险金额：720,415,240.00 元

5. 保险费率：3.18%

6. 保险费：22,909,204.63 元

根据《海南省 2024 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规定，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 30%即 6,872,761.39 元，其余 70%部分的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贴 45%即 10,309,142.08 元、海南省财政补贴 25%即 5,727,301.16 元。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主承保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。

7. 赔偿责任：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总赔偿金额累计达到 5,000 万元时，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自动终止。其中：

(1) 风力 8 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、强对流天气、暴雨、地震，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、泥石流或滑坡和火灾、野生动物毁损责任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为 5,000 万元，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；

(2) 保险期间内，区域性寒害、区域性旱灾、区域性病虫鼠害责任项下累计赔偿金额为 1,600 万元，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。

8. 赔偿标准：保险橡胶苗木或保险橡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和下列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每株保险金额×每株赔偿比例×损失株数

(1) 风力 8 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、强对流天气、暴雨、地震，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、泥石流或滑坡，每株赔偿比例为：

①倒伏、断主干 2 米以下(含 2 米)、流失、被掩埋：每株保险金额的 100%；

②半倒、主枝折断(含断主干 2 米以上)：每株保险金额的 50%。

(2) 火灾，每株赔偿比例为：

①烧毁木(全部损失)：每株保险金额的 100%；

②烧死木(部分损失)：每株保险金额的 70%；

③烧伤木(部分损失)：每株保险金额的 50%。

(3) 区域性寒害、区域性旱灾、区域性病虫鼠害，每株赔偿比例为：

①死亡：每株保险金额的 100%；

②树体损失但未死亡：每株保险金额的 70%。

(4) 野生动物毁损，每株赔偿比例为：

①主干 2 米以下(含 2 米)：每株保险金额的 100%；

②主干 2 米以上：每株保险金额的 70%。

## 二、《海南橡胶 2025 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》

### （一）协议当事人

甲方（投保人、被保险人）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主承保人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

丙方（共保人）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

乙方和丙方均简称“保险人”。

### （二）协议主要条款

1. 保险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。

2. 保险标的：定植 4 年（含）以上的开割期橡胶树。

3. 保险责任范围：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橡胶树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1）风力 8 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、强对流天气、暴雨、地震，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、泥石流或滑坡；

（2）区域性寒害、区域性旱灾；

（3）火灾；

（4）区域性病虫鼠害（病虫害类型为：白粉病、炭疽病、流胶病、根病、割面溃疡病、季风性落叶病、蚧壳虫、小蠹虫、六点始叶螨）；

（5）野生动物毁损。

4. 保险金额：6,448,828,320.00 元

5. 保险费率：2.64%

6. 保险费：170,249,067.65 元

根据《海南省 2024 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规定，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 30%即 51,074,720.3 元，其余 70%部分的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贴 45%即 76,612,080.44 元、海南省财政补贴 25%即 42,562,266.91 元。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主承保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。

7. 赔偿责任：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总赔偿金额累计达到 4.5 亿元时，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自动终止。其中：

(1) 风力 8 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、强对流天气、暴雨、地震，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、泥石流或滑坡和火灾、野生动物毁损责任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为 4.5 亿元，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；

(2) 保险期间内，区域性寒害、区域性旱灾、区域性病虫鼠害责任项下累计赔偿金额为 1.4 亿元，且计入总赔偿金额之内。

8. 赔偿标准：保险橡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和下列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每株保险金额×每株赔偿比例×损失株数

(1) 风力 8 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、强对流天气、暴雨、地震，以及由于上述灾害性天气引发的洪水、泥石流或滑坡，每株赔偿比例为：

①倒伏、断主干 2 米以下(含 2 米)、流失、被掩埋：每株保险金额的 100%；

②半倒、主枝折断(含断主干 2 米以上)：每株保险金额的 50%。

(2) 火灾，每株赔偿比例为：

①烧毁木(全部损失)：每株保险金额的 100%；

②烧死木(部分损失)：每株保险金额的 70%；

③烧伤木(部分损失)：每株保险金额的 50%。

(3) 区域性寒害、区域性旱灾、区域性病虫鼠害，每株赔偿比例为：

①死亡：每株保险金额的 100%；

②树体损失但未死亡：每株保险金额的 70%。

(4) 野生动物毁损，每株赔偿比例为：

①主干 2 米以下(含 2 米)：每株保险金额的 100%；

②主干 2 米以上：每株保险金额的 70%。

#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保险协议涉及公司生产经营重要资产，能够减少橡胶树因灾害损失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，有利于公司橡胶主营业务的发展。若正常履行，对公司当期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。保险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亦不存在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况。

### 四、风险分析

保险协议已对保险标的、保险责任、金额、赔偿处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，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月4日